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勞工處為對付假自僱而採取的措施；
 - (b) 提供關於單幢樓宇清潔工人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若有的話)；
 - (c) 考慮進一步把所有實習學員或所有在外地大學進修而在本港實習的本地學生，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可行性；
 - (d)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為青少年訂立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及
 - (e) 解釋，條例草案第6(3)條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會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界定的間接歧視。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

4. 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7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54 - 000703	主席	致序辭	
000704 - 000735	主席	轉述劉慧卿議員不滿會議日期由2009年12月3日匆匆改為12月4日	
000736 - 00343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在2009年10月的函件中提出的一系列問題作出進一步的回應(立法會CB(2)288/09-10(02)號文件);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後,假自僱問題會否變得更加嚴重;對付假自僱問題的措施;加強宣傳假自僱的後果;有否關於單幢樓宇清潔工人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解釋勞工處為對付假自僱而採取的措施,以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9日會議上就該議題進行的討論	政府當局須告知,勞工處為對付假自僱而採取的措施;須提供關於單幢樓宇清潔工人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若有的話)
003435 - 00410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1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01/09-10(01)號文件);英國和香港在立法機關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方面的異差;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為青少年訂立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為青少年訂立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
004109 - 00522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6(3)條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會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界定的間接歧視;留宿家庭傭工應否納入條例草案;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政府當局解釋把留宿家庭傭工(包括本地和外籍的)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理據,以及條例草案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構成《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界定的間接歧視	
005225 - 01054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把在外地大學進修而在本港實習的本地學生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會否把所有實習學員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留宿家庭傭工應否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確定留宿家庭傭工實際工作時數的困難；留宿家庭傭工享有的而非留宿傭工不享有的非現金福利；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實習學員與工作實習機構沒有訂立僱傭合約的情況，豁免所有實習學員容易導致濫用，而且要核實海外大學生進行實習有不可逾越的困難	政府當局須考慮進一步把所有實習學員或所有在外地大學進修而在本港實習的本地學生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可行性
010545 - 01404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陳健波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外傭最低許可工資的檢討機制；檢討外傭最低許可工資時的考慮因素；有否公式釐定外傭最低許可工資；留宿家庭傭工應否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政府當局解釋把留宿家庭傭工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理據，以及一貫既定的外傭最低許可工資檢討機制	
014043 - 01573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先前對外傭最低許可工資的調整；條例草案第6(3)條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會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界定的間接歧視；政府當局澄清，第6(3)條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不會構成《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界定的間接歧視	政府當局須解釋，條例草案第6(3)條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會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界定的間接歧視
015731 - 0157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7日